

恢復交易申請須知

為儘快為您恢復交易、掌握投資良機，請您檢查以下文件確實齊備，並將文件放入信封，郵寄給我們，後續專人將與您聯繫，核對資料無誤後，正式啟動恢復流程。

欲以其他方式辦理，請參閱下列說明。如有疑問，歡迎每營業日 9~17 點來電 0800-005-908 洽詢。

【郵寄地址】 10477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6號七樓 第一金投信客服中心 收

【應附文件】

- 恢復交易申請書
- 投資適合度分析表
- 法人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聲明書
- FATCA身分聲明暨個人資料申報同意書
-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法人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請依以下類別檢附)

受益人身份類別	應檢附文件
本國法人	①變更事項登記表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②公司章程影本 ③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④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⑤開戶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⑥W8BEN-E
外國法人	①外國政府 / 主管機關 / 稅務核發之證明文件 ②公司章程影本 ③股東名冊或出具載名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④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⑤開戶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⑥W-9 / W 8BEN-E (註：具美籍應稅身分者填寫W-9 ；非具美籍應稅身分者則填寫W-8BEN-E 。)

【恢復交易之辦理方式】

類別	印鑑、扣款帳號均不變更 亦無須開通傳真/電子交易功能	除了恢復交易，需同步申請其他變更 (如：印鑑、扣款帳號、新增傳真/電子交易功能)
方式		
臨櫃	請客戶攜帶法人需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並填寫「恢復交易申請書」整套文件共12頁，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才可恢復往來交易。	請客戶攜帶法人需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印鑑，並填寫「恢復交易申請書」整套文件共12頁及申請其他變更之文件，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才可恢復往來交易。
郵寄	請客戶填寫「恢復交易申請書」整份文件共12頁，蓋上原留印鑑，連同法人需檢附之證明文件，一併郵寄至本公司辦理。本公司收到您文件時，會有專人與您聯繫，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將儘速為您處理。	請客戶填寫「恢復交易申請書」整份文件共12頁，連同法人需檢附之證明文件及以下表單，一併郵寄至本公司辦理。本公司收到您文件時，會有專人與您聯繫，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將儘速為您處理。 • 變更印鑑：請加填【印鑑變更】申請表單 • 變更扣款銀行帳號：請加填【資料變更】表單 • 新增傳真/電子交易功能：請加填【傳真交易/電子交易申請】表單

恢復交易申請書（專業法人適用）

請注意：

- 如有塗改，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
- 以下*項目：所填內容如與本公司留存資料不同，視同您已確認指示變更基本資料，受益人印鑑以留存本公司最新樣式為準。如需異動印鑑，請另填「受益人基本資料、印鑑變更申請書」辦理。各項變更申請，須經本公司審核無誤後始生效。

公司中文姓名 受益人				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英文名稱 (請與銀行外幣帳戶相同)				*公司設立 登記日	年 月 日						
*公司主要營業所 地址(通訊地)	☐ ☐ ☐					*營業處所 地國家別					
*公司登記地址	☐ 同營業處所地址 ☐ 不同主要營業處所地址，另列於下：					*登記地址 國家別		☐ 同主要營業處所地國家			
*Email 電郵信箱				資訊接受方式 含：交易確認單、對帳單、投資訊息等 • 已申請電子交易功能者，均以 Email 通知 • 未申請電子交易功能，請選一項，未勾選者一律郵寄辦理： ☐ Email (請填 Email 信箱) ☐ 郵寄 ☐ 自行查詢							
公司負責人姓名		公司負責人國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公司負責人生日	年 月 日								
開戶代理人姓名		開戶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開戶代理人生日	年 月 日	開戶代理人電話					
開戶代理人國籍		交易聯絡傳真機		開戶代理人地址							

受益人原留印鑑

印鑑核對（第一金投信人員）：

身分證件影本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
(請 浮貼)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
(請 浮貼)

第一金投信 人員填寫	收件日	收件業務人員	收件經辦	建檔經辦	建檔覆核
---------------	-----	--------	------	------	------

授權簽章式樣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 益 人 名 稱											受益人原留印鑑 印鑑核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 請 事 項	☐ 新增授權簽章式樣 ☐ 變更授權簽章式樣，並註銷原留授權簽章式樣 ☐ 註銷所有授權簽章式樣，另行辦理原留印鑑變更為憑										
授權簽章式樣說明	1. 共_____式憑 _____式有效 2. 其他_____										
生 效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未填寫者以收件日為生效日。										
自即日起本受益人辦理各項第一金系列基金之往來作業(授權開戶及印鑑變更除外)，皆以下述指定被授權簽章式樣任壹式為之，如有糾紛發生，本受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簽章式樣如下：											
式樣一				式樣二				式樣三			
注意事項： 1. 第一次填寫者，請於受益人原留印鑑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2. 為維護受益人權益，如申請變更（掛失）原留印鑑，請重新辦理本授權簽章樣式之申請。											

建檔經辦：_____

收件日：_____

收件經辦：_____

建檔覆核：_____

收件覆核：_____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投資人身份	☐ 本國企業 ☐ 外國企業 ☐ 其他：_____	設立地 _____	
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_____ / _____		負責人國籍 _____	

請擇一勾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專業投資機構	☐ 1. 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 ☐ 2. 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公開募集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並檢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變更事項登記表、統一編號編配登記書、主管機關核准函)																																																						
	專業投資法人	☐ 1. 符合本公司所定之財力證明五千萬元以上。並請提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若不適用財報簽證可以其他財力證明替代。																																																						
1	行業類別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100%;"> <tr> <td>☐建築營造、景觀設計</td> <td>☐科技業</td> <td>☐其他製造業</td> <td>☐食品業</td> <td>☐人力仲介業</td> <td>☐其他批發零售業</td> </tr> <tr> <td>☐大使館、領事館</td> <td>☐郵政電信業</td> <td>☐金融及保險相關產業</td> <td>☐醫院診所</td> <td>☐博弈產業</td> <td></td> </tr> <tr> <td>☐會計服務業、律師事務所</td> <td>☐住宿、餐飲、旅遊業</td> <td>☐教育業</td> <td>☐電子資訊業</td> <td>☐無實體店面零售業</td> <td></td> </tr> <tr> <td>☐紡織業、農、畜產品加工業</td> <td>☐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業</td> <td>☐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td> <td>☐不動產經紀業</td> <td>☐不動產經紀業</td> <td></td> </tr> <tr> <td>☐軍火業、軍用精密設備製造業</td> <td>☐航空器、船舶買賣業</td> <td>☐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宗教團體及政治團體</td> <td>☐煙草供應銷售業</td> <td></td> <td></td> </tr> <tr> <td>☐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零售業與藝術品/古董買賣業</td> <td>☐旅運、貨運倉儲業</td> <td>☐當鋪業、貨幣兌換商及其他民間融資業</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民間公證人、地政士事務所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其他法律服務業</td> <td>☐汽車買賣業(含二手車買賣)</td> <td>☐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線上遊戲事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td> <td>☐特殊娛樂業(如：夜店、酒吧等)</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不動產開發業、租賃業、管理業、估價業及其他不動產業</td> <td>☐船舶運送業、船舶租賃業及船用燃油產業</td> <td>☐報關代理</td> <td>☐商品供應商</td> <td>☐其他：</td> <td></td> </tr> </table>	☐ 建築營造、景觀設計	☐ 科技業	☐ 其他製造業	☐ 食品業	☐ 人力仲介業	☐ 其他批發零售業	☐ 大使館、領事館	☐ 郵政電信業	☐ 金融及保險相關產業	☐ 醫院診所	☐ 博弈產業		☐ 會計服務業、律師事務所	☐ 住宿、餐飲、旅遊業	☐ 教育業	☐ 電子資訊業	☐ 無實體店面零售業		☐ 紡織業、農、畜產品加工業	☐ 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業	☐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 不動產經紀業	☐ 不動產經紀業		☐ 軍火業、軍用精密設備製造業	☐ 航空器、船舶買賣業	☐ 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宗教團體及政治團體	☐ 煙草供應銷售業			☐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零售業與藝術品/古董買賣業	☐ 旅運、貨運倉儲業	☐ 當鋪業、貨幣兌換商及其他民間融資業				☐ 民間公證人、地政士事務所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其他法律服務業	☐ 汽車買賣業(含二手車買賣)	☐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 線上遊戲事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特殊娛樂業(如：夜店、酒吧等)					☐ 不動產開發業、租賃業、管理業、估價業及其他不動產業	☐ 船舶運送業、船舶租賃業及船用燃油產業	☐ 報關代理	☐ 商品供應商	☐ 其他：	
☐ 建築營造、景觀設計	☐ 科技業	☐ 其他製造業	☐ 食品業	☐ 人力仲介業	☐ 其他批發零售業																																																			
☐ 大使館、領事館	☐ 郵政電信業	☐ 金融及保險相關產業	☐ 醫院診所	☐ 博弈產業																																																				
☐ 會計服務業、律師事務所	☐ 住宿、餐飲、旅遊業	☐ 教育業	☐ 電子資訊業	☐ 無實體店面零售業																																																				
☐ 紡織業、農、畜產品加工業	☐ 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業	☐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 不動產經紀業	☐ 不動產經紀業																																																				
☐ 軍火業、軍用精密設備製造業	☐ 航空器、船舶買賣業	☐ 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宗教團體及政治團體	☐ 煙草供應銷售業																																																					
☐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零售業與藝術品/古董買賣業	☐ 旅運、貨運倉儲業	☐ 當鋪業、貨幣兌換商及其他民間融資業																																																						
☐ 民間公證人、地政士事務所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其他法律服務業	☐ 汽車買賣業(含二手車買賣)	☐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 線上遊戲事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特殊娛樂業(如：夜店、酒吧等)																																																							
☐ 不動產開發業、租賃業、管理業、估價業及其他不動產業	☐ 船舶運送業、船舶租賃業及船用燃油產業	☐ 報關代理	☐ 商品供應商	☐ 其他：																																																				
2	組織型態	☐ 上市上櫃(含興櫃) ☐ 非營利法人 ☐ 營利法人 ☐ 政府機構 ☐ 其他_____ (須說明)																																																						
3	公司資本額	☐ 300 萬元(含)以下 ☐ 300 萬-1000 萬(含) ☐ 1000 萬-5000 萬(含) ☐ 5000 萬-1 億(含) ☐ 1 億以上																																																						
4	月營收額	☐ 100 萬元(含)以下 ☐ 100 萬-500 萬(含) ☐ 500 萬-1000 萬(含) ☐ 1000 萬-5000 萬(含) ☐ 5000 萬以上																																																						
5	預期交易金額	☐ 100 萬(含)以下 ☐ 100 萬-500 萬(含) ☐ 500 萬-1000 萬(含) ☐ 1000 萬-5000 萬(含) ☐ 5000 萬 -1 億(含) ☐ 1 億 -5 億(含) ☐ 5 億以上																																																						
6	預期投資基金類型(可複選)	☐ 股票型 ☐ 債券型 ☐ 貨幣市場型 ☐ 平衡型 ☐ ETF 基金 ☐ 不動產證券																																																						
7	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	☐ 經營事業收入 ☐ 租賃收入 ☐ 投資收益 ☐ 轉換投資標的 ☐ 其他收入：_____ (請填寫)																																																						
8	投資知識/資訊來源(可複選)	☐ 金融機構 ☐ 綜合報紙 ☐ 財經專業報紙 ☐ 一般雜誌 ☐ 財經雜誌 ☐ 網路 ☐ 廣播 ☐ 電視 ☐ 其他：_____ (請填寫)																																																						
9	貴公司是否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請提供公司章程) ☐ 是 ☐ 否																																																							

備註說明：

- 外國政府機關，如係屬打擊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或屬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之嚴重缺失或充份遵循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第一金投信可對立書人進一步徵詢實際受益人身份。
- 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提供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一金投信對立書人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將可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立書人已詳細審閱聲明書內容且親自詳實填具，並聲明檢附之各項資料文件其正確性及真實性，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完全之責任。
-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第一金投信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本公司茲聲明具備充分專業之投資知識及豐富之投資經驗，已完全瞭解自己投資風險承受度及相關投資所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亦明瞭貴公司與專業客戶進行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申請為專業客戶。

印鑑核對(第一金投信人員)：

綜合評估【以下由第一金投信填寫】

收件日	業務單位	☐ 確認客戶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已齊備				
	審核單位	☐ 確認客戶之財力以及相關證明，已符合專業客戶資格條件。 ☐ 確認客戶之財力以及相關證明，不符合專業客戶資格條件。				
	業務單位		審核單位(事務管理部)			
	收件業務人員/員編	收件經辦	權責主管	經辦	覆核	主管

法人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聲明書

立書人(即受益人)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投信)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一、立書人或具控制權者，其身分型態為下列1~9種選項者，請「擇一」勾選，並填寫第三項及填具附表之高階管理人員資訊，如均不適用者請直接改填第二~五項，茲聲明如下

-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註1】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名稱	
母公司股票代號	

-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二、立書人為法人，但「不屬於」第一項所述1~9種之身分型態，請依序確認勾選以下 1.至 3.類型說明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註2】

項目	法人狀況	勾選情況	請提供文件
1	是否具有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 超過 25%者 ，即為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 有。 ☐ 無。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如為無記名股票擁有人，應提供無記名股票擁有人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2. 填具附表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名單。
2	目前未具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具控制權之自然人者，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註3】	☐ 有。 ☐ 無。	
3	法人未有符合前述1或2類型者，僅提供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 是。	擔任董(理)事、總經理或相當或類似職位之自然人名單填具於附表。

註1：外國政府機關，如屬打擊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或屬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之嚴重缺失或未充分遵循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第一金投信可對立書人進一步徵詢實際受益人身分。

註2：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提供具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註3：若第一金投信對立書人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將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三、立書人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請擇一勾選，並檢附最新公司章程)：

- ☐1. 立書人目前之公司章程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茲此並同意提供其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下開實質受益人應提供之資訊，並其後並應定期於每次股東會或知悉股東身分發生變動後，立即主動通知第一金投信。
☐2. 立書人目前之公司章程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無記名股票，未來發行或擬發行無記名股票，立書人同意於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第一金投信，並配合第一金投信之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3. 立書人目前之公司章程未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記載，故未發行無記名股票。未來如修改公司章程使立書人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時，立書人同意於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第一金投信，並配合第一金投信之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4. 不適用(限上市櫃公司、銀行業、保險業或其他非屬股份有限公司型態)

法人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聲明書

四、立書人是否為信託之受託人，應勾選以下表格，若是請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請勾選	法人狀況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身分。	● 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契約、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五、附表「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名單 (必填欄位)

註：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實 質 受 益 人	具有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即為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職稱別	姓名	身分證件相關資料	
			出生年月日：_____ 國籍：_____ 證件號碼：_____ 證件類型： ☐ 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其他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國籍：_____ 證件號碼：_____ 證件類型： ☐ 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其他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國籍：_____ 證件號碼：_____ 證件類型： ☐ 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其他_____	
	目前未具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職稱別	姓名	身分證件相關資料	
			出生年月日：_____ 國籍：_____ 證件號碼：_____ 證件類型： ☐ 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其他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國籍：_____ 證件號碼：_____ 證件類型： ☐ 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其他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國籍：_____ 證件號碼：_____ 證件類型： ☐ 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其他_____	
高 階 管 理 人 員	請填寫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			
	職稱別	姓名	國籍	出生年月日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第一金投信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嗣後如有異動，將主動通知第一金投信。

受益人原留印鑑



FATCA 身分聲明暨資料申報同意書

一、法人或團體基本資料

日期(年/月/日)____/____/____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永久地址*			

*永久地址是指法人或團體註冊地址或主要辦公地址。

二、法人註冊國是否為美國

☐	是，檢附 W9 (不需續填下方資料)
☐	否，續填 (三、法人 FATCA 狀態聲明)

三、法人 FATCA 狀態聲明(以下為 W8 之替代表單，客戶可擇一填寫)

☐ 1. 非屬金融機構(倘無所列類別無適用者，請聯繫業務員以提供進一步說明。)

☐ A. 為「非營利組織」			
茲聲明本組織為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等目的而組織設立與營運；並依本組織設立登記國之稅法規範得享免稅之非營利組織；且無任一本組織之出資者或成員持有本組織之資產或收入。			
☐ B. 為「股票在證券市場正常交易的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 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法人股票於一或多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該交易所包含_____ (請填寫交易所名稱)。			
☐ 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法人之關係企業_____ (請填寫關係企業名稱) 股票於一或多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該交易所包含_____ (請填寫交易所名稱)。			
☐ C. 為「少於50% 之收入來自於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之一般法人」			
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法人前一日曆年總收入中，被動收入係少於50%；且前一日曆年所持有之資產中，可產生或因持有而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係少於50%。			
☐ D. 為「超過50% (含)之收入來自於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之一般法人」			
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於美國屬地組織設立投資法人除外)、或前列各類法人、或其他類法人 ² ，且以下聲明事項二擇一：			
☐ 本法人無持股超過25%之具美國納稅義務身分的股東(自然人)；或			
☐ 本法人有持股超過25% 之具美國納稅義務身分股東(自然人)，且其應申報資訊如下。			
	英文名稱	英文地址	美國稅務識別碼
股東1			
股東2			

☐ 2. 為外國金融機構(FFI)且已向美國國稅局(IRS)完成登記。(GIIN _____)

	(1)	有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	Participating FFI
	(2)	在模式一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Reporting Model 1 FFI
	(3)	在模式二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Reporting Model 2 FFI
	(4)	註冊視同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	Registered deemed-compliant FFI
	(5)	受贊助的外國金融機構	Sponsored FFI
	(6)	在跨政府協議下免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Nonreporting IGA FFI

FATCA 身分聲明暨資料申報同意書

☐ 3. 本法人為金融機構(FFI)且毋須向美國國稅局(IRS)註冊登記，請檢附 W-8BEN-E。

(1)	非註冊本地銀行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nonregistering local bank
(2)	僅具低價值帳戶的外國金融機構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FFI with only low-value accounts
(3)	受贊助且被緊密持有的投資工具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sponsored, closely held investment vehicle
(4)	暫時性的債權投資法人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limited life debt investment company
(5)	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人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Investment advisors and investment managers
(6)	已提供所有人資訊的外國金融機構	Owner-documented FFI
(7)	受限制的通路商	Restricted distributor

☐ 4. 本法人已向美國國稅局(IRS)完成登記，確認遵循 FATCA 規定，請檢附 W-8BEN-E。GIIN

(1)	逕行申報之非金融外國實體	Direct reporting NFFE
(2)	委託之逕行申報之非金融外國實體	Sponsored direct reporting NFFE

☐ 5. 其他 _____，請填寫 W-8BEN-E 表格聲明 FATCA 身分狀態。

四、其他聲明事項	受益人原留印鑑
(一) 本法人/團體已盡力檢查本表格之資訊，並相信於本契約書所提供資訊正確無誤且完整，如有蓄意欺騙或於文件為不實資訊，概由本法人/團體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二) 本法人/團體同意 貴公司得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公司之個人資訊(如名稱、地址、美國稅務識別碼等)，及往來的帳戶相關資訊(如帳戶號碼、帳戶餘額/價值等)，據以向本國或海外監理或稅務機構進行申報，並得因應本國或海外監理或稅務機構之規範要求，本法人/團體同意 貴公司可依適用之法律規範，在適用狀況下執行扣繳義務。 (三) 本法人/團體承諾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有變更，應於 30 日內主動通知 貴公司，所提供資訊或文件內容不正確、不完整、非最新資訊、或所提供資訊有所異動，致使無法據以評估是否得以遵循以符合適用規範者，本法人/團體同意 貴公司得視為不合作帳戶。 (四) 前開所述適用規範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法【含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或其他司法管轄權所在地所為遵循該法所簽訂與頒布之協議、或規範。	1. 本公司同意 FATCA 身分聲明暨個人資料申報同意書內容 2. 本公司已詳閱讀本同意書之約定條款及風險預告書。 印鑑核對 (第一金投信人員):

此 致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自我證明表格 法人或團體客戶(CRS 稱實體)



說明：

1. 第一金投信（以下簡稱本公司）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2. 本公司應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並就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3.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務識別碼等），請參閱該辦法規定。

請注意：本文件並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公司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若您對本文件有稅務或法務方面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等相關專業人士。

一、請依您個人稅籍身分，填寫以下資料

1. 帳戶持有人具有稅籍的居住國家/地區、稅務識別碼等：

	具有稅籍的居住國家或地區	稅務識別碼(中華民國稅籍為統一編號)	如未提供稅務識別碼請說明 A、B、或 C	若選取理由 B 請進一步說明原因
(1)	☐ 中華民國			
(2)				
(3)				
(4)				
(5)				

※ 若未提供稅務識別碼，請說明理由：

理由 A：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國家或地區，並未向其居民發出稅務識別碼。

理由 B：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如選取此理由，須解釋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理由 C：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居住國家或地區的主管機關不需帳戶持有人揭露稅務識別碼。

2. 如具非中華民國稅籍，請提供以下「英文」資料

註冊名稱	
現行營業居住國家/地區	
現行營業地址	

二、依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實體類別

請於下列 I、II 或 III 的選項中勾選帳戶持有人的 CRS 實體類別或提供相關資料(至少須勾選乙項)

I. 金融機構

- ☐ a.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 ☐ b.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一金融機構管理且位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的投資實體

II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 c.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 ☐ d. 所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
- ☐ e. 除 c、d 以外之積極的非金融機構實體(例如: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專為宗教、公益、教育之目的而設立；商會、工會、農業組織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

III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請於三.提供具控制權人名單)

- ☐ f. 位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且由一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例如:註冊地為未加入 CRS 司法管轄區之共同基金)
- ☐ g.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以外之非金融機構實體 (例如:投資公司)

三、具控制權人名單

(1) 勾選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實體類別「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者，請提供帳戶持有人之「具控制權人」名單，且每位具控制權人需分別填寫一份「自我證明表格」；

(2) 倘名單超過表格可填數量，請另檢附清單。

具控制權人	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1				☐ ≤25%； ☐ >25%
2				☐ ≤25%； ☐ >25%
3				☐ ≤25%； ☐ >25%
4				☐ ≤25%； ☐ >25%
5				☐ ≤25%； ☐ >25%
6				☐ ≤25%； ☐ >25%
7				☐ ≤25%； ☐ >25%
8				☐ ≤25%； ☐ >25%

四、聲明

(一)本公司/團體證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或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文件。

(二)本公司/團體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三)本公司/團體聲明就本公司/團體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和完備；若與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公司/團體會通知貴公司，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公司/團體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

帳戶持有人：_____（請親簽或蓋原留印鑑）

簽署日期（年/月/日）：____/____/____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自我證明表格 具控制權人

徵取自我證明之法律依據

1. 第一金投信（以下簡稱本公司）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2. 本公司應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並就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3. 本表相關用詞（如：稅務識別碼、具控制權人等），請參閱該辦法規定。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一、具控制權人基本資料

1	現行居住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			
	現行居住國家或地區：_____；郵遞區號：_____			
	現行居住地址：_____			
2	請填寫您作為具控制權人之實體帳戶持有人的名稱及統一編號			
	實體 A：_____；統一編號：_____			
	實體 B：_____；統一編號：_____			
	實體 C：_____；統一編號：_____			
3	具控制權人具有稅籍的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務識別碼資料			
	具有稅籍的居住國家或地區	稅務識別碼(中華民國稅籍為身分證字號)	如未提供稅務識別碼請說明 A、B、或 C	若選取理由 B 請進一步說明原因
(1)	☐ 中華民國			
(2)				
(3)				
(4)				
(5)				
※ 若未提供稅務識別碼，請說明理由：				
理由 A：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國家或地區，並未向其居民發出稅務識別碼。				
理由 B：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如選取此理由，須解釋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理由 C：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居住國家或地區的主管機關不需帳戶持有人揭露稅務識別碼。				
4.	具非中華民國稅籍，請提供以下「英文」資料			
姓氏		名字		
出生國家或地區		出生城市		
現行居住國家/地區				
現行居住地址				
所控制實體註冊名稱				
所控制實體國家或地區				
所控制實體地址				

5. 具控制權人類別

請依據一、第 2 項所列之每一實體於適當的方格內勾選，列出具控制權人就每個實體所屬的控制權人類別。

具控制權人類別	實體 A	實體 B	實體 C
實體法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 25%者	☐	☐	☐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	☐	☐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	☐	☐
信託			
委託人	☐	☐	☐
受託人	☐	☐	☐
信託監察人	☐	☐	☐
受益人	☐	☐	☐
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	☐	☐
除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			
具相當或類似委託人地位之人	☐	☐	☐
具相當或類似受託人地位之人	☐	☐	☐
具相當或類似信託監察人地位之人	☐	☐	☐
具相當或類似受益人地位之人	☐	☐	☐
任何其他對該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地位之人	☐	☐	☐

二、聲明

- (一) 本人證明，就與本文件**實體帳戶持有人**相關的所有帳戶，本人是具控制權人。
- (二)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具控制權之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給**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三)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和完備；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通知 貴公司**，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 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 更新的自我證明。

具控制權人：_____ (請親簽或蓋原留印鑑)

簽署日期(年/月/日)：____/____/____)

基金開戶/恢復交易授權書 (法人授權專用)

本公司(委託人) _____

茲委任並授權受託人(被授權人)_____先生/小姐

代理本公司向 貴公司辦理開戶/恢復交易相關作業，與貴公司之各項交易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委託人負全部責任。受託人願接受委任並承諾因代理上開事宜，致 貴公司受有損害，願與委託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又受託人與委託人間倘有任何爭執，概與 貴公司無涉。

此 致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授權人)									受益人原留印鑑 印鑑核對：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受託人 (被授權人)									被授權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第一金投信填寫

開戶文件收件人及收件日： _____ / _____

查證方式： ☐ 函證 查證人員及日期： _____ / _____